2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
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
《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
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
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具体详
见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截至쵔

㿱 É£¾1\0OhóPØ¢16ÑAÑ$âóB®������
?ñ ���� É£¾1\0OhóPØ¢16ÑAÑ•2• O1D*à��� ¤

3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
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4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
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
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
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
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
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